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9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郝爱林

报告撰写人员：李友鹏

助理人员：阿丽亚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9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2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8
（一）综合评价情况	28
（二）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项目效益情况	4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六、有关建议	50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50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54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65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7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70

附件五残疾人两项补贴乡镇公示照片.....74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7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是社会重点帮扶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导致的生活、医疗、照护等刚性支出，是造成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的重要因素，也是民生兜底保障的重点薄弱环节。为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保障体系，补齐残疾人社会保障短板，有效缓解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照料难题，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权益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给予专项帮扶，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提供法定依据。二是核心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全国统一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界定补贴核心对象。

自治区严格落实国家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辖区残疾人人口结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基层民生保障现状，针对辖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收入偏低、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压力大、长期照料成本高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落地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

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

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工作，焉耆县民政局联合焉耆县财政局、焉耆县残疾人联合会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县域残疾人实际情况规范业务实施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对象资格审核、信息动态复核、资金发放监管各项工作要求，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精准认定、动态管理”，覆盖符合条件的低保残疾人与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健全残疾人福利兜底保障机制，有效缓解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压力。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1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9	23.1	37	25	94.1
得分率	90%	92.4%	92.5%	100%	94.1%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发〔2015〕52 号、新民规发〔2022〕3 号、新民规发〔2023〕7 号等国家、自治区残疾人福利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部署，立足县域残疾人兜底保障实际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财经委审批流程规范，与县民政局统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发放监管、动态复核核心职能高度契合，不存在项目重复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由县本级财政全额保障，全年预算总额 237.6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预算编制依托全域入户摸排、多部门数据比对核定残疾人基数，结合年度人员增减趋势测算资金需求，测算逻辑清晰、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按月依据实际发放清册据实拨付，分配公平精准。但项目决策存在短板弱项：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未严格对标“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兜底政策刚性要求，自行设定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geq 95\%$ 、发放及时率 $\geq 95\%$ ，规范标准应为 100%，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明显缺陷。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民政局统筹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终审、资金拨付、全程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配合开展政策宣传、申请初审、入户摸排上报等工作。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37.6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配套完整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补贴资金严格执行村—乡镇—残联—民政—财政五级分级审核闭环流程，全部通过

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残疾人社保卡金融账户，专款专用、审批凭证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通过村社公示、入户走访、电话定向告知、线上新媒体推送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针对新办证、新纳入低保残疾人落实主动提醒服务，政策知晓率 93.4%，宣传工作整体落实到位；建立多部门数据比对、年度全员集中复核、分级抽查核验常态化监管机制，发放名单定期公示，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但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多项短板：一是预算执行存在缺口，全年实际支出 23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2%；二是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月均发放人数 ≥ 590 人，实际月均 57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月均发放人数 ≥ 1060 人，实际月均 1050 人，两项人数指标均未达标；三是动态监管存在漏洞，全年因公安、殡葬、残联等部门人员信息更新滞后，产生 25 人次补贴错发，虽全部完成追缴整改，但动态清退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少数民族语言宣传素材不足，针对重度失能、独居残疾人一对一上门宣讲频次不足，仍存在少量群众对政策不了解情况。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效落实残疾人兜底保障职能，全年累计发放补贴 234.33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 6852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 10200 人次，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到 100%，严格兑现“应补尽补”政策要求，统一按照 120 元/人/月标准按月足额发放，每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减轻低保残疾人生活开支、重度残疾人

照护成本，有效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生活。经问卷调查，152份有效问卷中残疾人综合满意度95.2%，群众认可度较高，社会效益整体达成预期。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标准化闭环办理，依托一卡通规范发放。

①固定分级审批时限链条：建立村—乡镇—县残联—民政—财政逐级报送机制，每月2日前村社区摸排上报、4日乡镇汇总、6日残联审核、10日民政报审资金、15日前财政足额发放，全流程按月节点闭环，杜绝拖延发放。

②统一一卡通发放渠道：全部补贴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同步录入“一卡通”系统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保持一致；无纸化地区以月度发放统计表留存备查，纸质凭证同步归档，发放全程可追溯。

③线上线下同步办件：推行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依托民政一体化平台、全国补贴系统受理申请，异地申请3日内推送户籍地、10日内完成资格认定；线下保留窗口、入户代办渠道，兼顾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残疾人。

2.分层精准宣传，落实主动服务，守住自愿申请底线。

①靶向精准推送提醒：针对新办证残疾人、新纳入低保残疾人，系统自动推送政策提醒，同步发放政策告知书，做到“政策找人”；留存宣传、电话通知、入户走访记录，全程留痕备查。

②差异化适配残疾人接收习惯：兼顾重度、听障、行动不便残疾人，不单一依靠线上宣传，线下宣传栏、入户一对

一讲解同步开展；简化政策表述，清晰区分补贴叠加、择高领取规则，减少群众误解。

③严格执行自愿申领规则：已告知政策但群众主动放弃申请的，不强制纳入；后续重新申领仅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提前做好政策解释，减少矛盾纠纷。

3.多部门分工明晰，档案电子化减负，健全容错激励体系。

①权责清晰，问题分领域牵头整改：民政牵头低保变动、发放不准问题整改；残联负责残疾证认定、过期多发整改；财政保障资金拨付；乡镇街道牵头宣传漏保、摸排不到位问题整改，形成联动整改合力。

②推行无纸化电子档案管理：实行“一人一档”，系统可共享调取的证明材料无需群众提交纸质件；支持电子档案替代纸质存档，定期开展档案抽查，保证材料完整真实。

③容错纠错激励基层履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客观原因、履职到位产生的发放偏差，及时整改后免予或从轻问责；同时从严打击虚报、伪造材料骗补行为，建立资金追回机制，奖惩分明。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标准偏低。

①覆盖率指标设置不符合政策兜底要求。现行绩效目标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设定为 $\geq 95\%$ ，按照国家、自治区文件“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兜底准则，民生救助类补贴合格对象覆盖率标准应为 100%，95%的目标值标准偏低，不符合政策规范。

②发放时效指标标准不达标。时效指标设定发放及时率 $\geq 95\%$ ，但新民规发〔2022〕3号明确要求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补贴，规范及时率应达到100%，现有指标门槛过低，无法真实反映资金按时发放工作成效。

③整体绩效目标匹配度不足，指标数值未贴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民生兜底的刚性工作要求，不能客观衡量项目工作质量。

2.监督管理机制存在短板，动态精准管控不到位。

①跨部门数据信息更新存在滞后性。虽然建立了多部门数据比对、分级审核、全员复核等监管制度，但公安、殡葬、卫健、残联、民政等部门数据同步不及时，全年出现25人次补贴错发问题，虽已完成资金追缴整改，但暴露出动态资格清退工作落实不严。

②动态复核预警处置不及时。常态化数据比对、年度集中复核仅能事后发现死亡、户籍迁出、残疾证过期、低保退出等异常人员，缺少事前、实时预警机制，异常信息发现滞后，造成多发补贴。

③过程监管闭环存在漏洞。五级审核、公示、督查流程虽完整留痕，但对人员信息动态变动的日常跟踪力度不足，常态化动态清退执行不严，精准管理成效打折扣。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规范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对标政策调整指标标准。

①重新修订项目绩效指标，对标国发〔2015〕52号、民发〔2022〕79号兜底要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调整为100%，严格落实应补尽补硬性要求。

②依据新民规发〔2022〕3号发放时限规定，把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调整为100%，以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为刚性考核标准，量化资金发放时效管控要求。

③完善绩效指标库，新增动态清退完成率、错发资金追缴及时率、政策主动告知覆盖率等贴合精准管理工作的指标，所有指标数值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设定，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民生兜底职能、预算资金规模高度匹配，绩效评价能够真实反映工作实绩。

2.健全动态监管闭环机制，消除信息滞后错发隐患。

①建立部门数据实时共享推送机制。民政、残联、公安、卫健、殡葬、人社、监狱等单位固定每日/每周数据互通频次，残联按月提前推送残疾证到期、等级变更信息，民政同步更新低保变动数据，打通数据壁垒，从源头减少信息滞后问题。

②强化常态化动态清退处置。在季度数据比对、年度全员集中复核基础上，增加月度简易复核，依托人脸识别、线上生存验证开展常态化抽查；一旦筛查出残疾人死亡、服刑、户籍迁出、低保退出、证件失效等情形，次月立即停发补贴，做到即时预警、即时清退。

③压实分级动态监管责任。细化民政、残联、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动态核查分工，村社每月摸排辖区残

疾人生存、户籍、证件情况主动上报；对数据更新不及时、漏报人员信息造成错发的经办环节明确整改追责要求。

④完善错发补贴长效处置机制。建立错发台账，对多发资金做到发现一笔、追缴一笔、整改一笔；定期对错发案例复盘，梳理信息延迟、漏复核等共性问题，优化审核流程，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完善全过程监督管控，提升监管有效性。

①做实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村、乡镇、县残联、民政、财政五级审核时限要求，所有申请、审核、发放、清退、追缴材料同步上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与电子档案，全程可追溯备查。

②拓宽监督渠道。除财政、审计、上级业务部门督查外，持续落实补贴发放名单定期公示制度，畅通群众电话、线上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③常态化开展内部自查整改。每月民政、残联联合开展补贴发放自查，每季度开展专项监管检查，针对动态清退、数据同步、资金发放等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限期销号，持续提升监督管理质效。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

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民政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社会重点帮扶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导致的生活、医疗、照护等刚性支出，是造成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的重要因素，也是民生兜底保障的重点薄弱环节。为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保障体系，补齐残疾人社会保障短板，有效缓解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照料难题，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权益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给予专项帮扶，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提供法定依据。二是核心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全国统一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界定补贴核心对象。

自治区严格落实国家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辖区残疾人人口结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基层民生保障现状，针对辖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收入偏低、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压力大、长期照料成本高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落地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

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工作，焉耆县民政局联合焉耆县财政局、焉耆县残疾人联合会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县域残疾人实际情况规范业务实施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对象资格审核、信息动态复核、资金发放监管各项工作要求，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精准认定、动态管理”，覆盖符合条件的低保残疾人与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健全残疾人福利兜底保障机制，有效缓解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压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内容主要为：以县民政局牵头、残联协同、财政保障的工作机制开展补贴全流程管理，面向本县低保持证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持证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规范村（社区）上报、乡镇初审、残联复核、民政审定的逐级审批流程，按月开展民政、残联、公安、殡葬、社保等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与年度全员生存复核，动态完成新增纳入、资格变更、户籍迁出、死亡、证件过期等对象清退工作，落实政策告知、入户宣传、主动提醒服务，对自愿放弃申领人员留存佐证材料；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保障，每月15日前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足额直达发放，同步完善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档案，落实资金全程监管、绩效监控与年度自评，严守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工作要求，切实减轻残疾家庭刚性生活与照护负担。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2025年焉耆县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34.33万元。其中：困难残疾生活补助累计人数6852人，补贴金额83.10万元；重度残疾护理全年补助人数10200人，补贴金额151.23万元，涉及8个乡镇

场、2 个场部和 1 家企业。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月份	困难残疾生活补助人数	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金额（元）	重度残疾护理补助人数	重度残疾护理补助金额（元）	月度发放合计总额（元）
1 月	569	68280	1062	127440	195720
2 月	567	68040	1064	127680	195720
3 月	568	68160	1064	127680	195840
4 月	568	68160	1062	127440	195600
5 月	564	67680	1059	127080	194760
6 月	575	69000	1052	126240	195240
7 月	574	68880	1049	125880	194760
8 月	579	69840	1047	125640	195480
9 月	586	70320	1051	126120	196440
10 月	575	69000	1034	124080	193080
11 月	572	68640	1030	123600	192240
12 月	580	78020	1026	123360	201380
合计	6877	834020	12600	1512240	2346260
追回补贴	25	3000	0	0	3000
全年实际补贴	6852	831020	12600	1512240	2343260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 年本项目预算 23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7.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23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2%。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焉耆县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统

筹县域制度实施、政策衔接与宣传引导；每月 10 日前完成残联报送补贴台账的最终资格审定，统一导出发放明细并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向县财政局申报月度补贴资金；具备条件的地区下放乡镇审核权限后，负责汇总乡镇审定合格人员材料。常态化比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数据，每月底接收残联推送残疾人证变动信息；联合公安、殡葬、卫健、监狱等部门开展户籍、死亡、服刑信息交叉核验，每年组织一次全员生存复核；对残疾人退出低保、身故、户籍迁出等不再符合条件对象次月停发补贴，因上述情形造成发放不准的问题由民政局牵头整改。专人运维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按月上传发放凭证、月度统计表，确保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一致；监督补贴资金按月足额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规范补贴公示、告知承诺书发放流程，留存政策宣传、主动提醒、资格变更全套佐证材料。指导乡镇、村社落实“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档案归集，定期抽查基层档案完整性；全程监管补贴资金使用，排查截留、挪用、骗取补贴线索，将违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置；牵头建立民政、残联、财政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

焉耆县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按月资金拨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保障不到位问题由财政牵头整改；县人社（社保）部门定期提供工伤保险数据用于交叉比对。

焉耆县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残疾等级信息核验、乡镇申报材料汇总初审、残疾相关数据共享，残疾证失

效、等级认定偏差引发多发补贴问题由残联牵头整改。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场部：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开展入户摸排、政策宣传告知、自愿申领引导、申请材料代收初审、每月按时上报补贴人员台账，因宣传摸排疏漏产生漏保的由乡镇牵头整改。

医保、公安、殡葬、司法监狱等单位：配合提供医保、户籍、死亡、服刑数据支撑常态化动态复核，各单位协同开展年度全员生存核验、一人一档档案归集、补贴资金监督核查，形成申请、审核、发放、动态清退、绩效监管全链条责任闭环。

（2）项目管理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①月度月上旬申报节点（每月2日前）：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入户摸排、代收群众补贴申请，梳理当月符合条件人员信息，报送乡镇（街道）。

②月度乡镇初审节点（每月4日前）：乡镇（街道）核对辖区申领信息，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表》，上报县级残联复核。

③县级残联核验节点（每月6日前）：残联比对残疾人证、工伤保险数据，汇总各乡镇申报台账并签字确认，报送

县民政局终审。

④民政审定、资金申报节点（每月 10 日前）：民政局完成补贴资格最终审定，导出发放明细同步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向财政局申请当月补贴资金。

⑤资金发放节点（每月 15 日前）：县财政局统筹资金保障，联合民政完成补贴资金拨付，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足额发放到位。

⑥常态化动态管理节点（全年度）：每月底民政、残联互通低保、残疾证变动数据；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数据比对；每年组织一次全员生存复核，对户籍迁移、死亡、低保退出、残疾证过期、服刑等人员次月停发补贴；同步留存宣传告知、变更申报、清退处置材料，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及纸质档案。

⑦年度绩效闭环节点（年末）：民政、财政、残联汇总全年发放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同步整理绩效资料、公开绩效结果，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全县 590 名困难残疾人、1060 名重度残疾人按月发放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

发展权益，持续提升辖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筑牢基层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防线。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申报文本、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 590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 12 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 106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 12 次。

2) 质量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100%。

3) 时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4) 成本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2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20 元/人/月。

（2）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政策知晓率 $\geq 85\%$ 。

2) 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焉耆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农业农村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5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焉耆县民政局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

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焉耆县民政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焉耆县民政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焉耆县民政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2025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绩效评价依据	
价相关政策、办法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237.60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

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

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焉耆县民政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贴人数、次数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能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等。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自治区以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等相关信息。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4）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焉耆县民政局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焉耆县民政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

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2025年7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焉耆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13日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户。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及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152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焉耆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李友鹏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阿丽亚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	------	------	------	------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6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7-7.9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0-7.12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13-7.16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17-7.22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3-7.24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25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发〔2015〕52 号、新民规发〔2022〕3 号、新民规发〔2023〕7 号等国家、自治区残疾人福利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部署，立足县域残疾人兜底保障实际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财经委审批流程规范，与县民政局统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发放监管、动态复核核心职能高度契合，不存在项目重复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由县本级财政全额保障，全年预算总额 237.6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预算编制依托全域入户摸排、多部门数据比对核定残疾人基数，结合年度人员增减趋势测算资金需求，测算逻辑清晰、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按月依据实际发放清册据实拨付，分配公平精准。但项目决策存在短板弱项：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未严格对标“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兜底政策刚性要求，自行设定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geq 95\%$ 、发放及时率 $\geq 95\%$ ，规范标准应为 100%，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明显缺陷。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民政局统筹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终审、资金拨付、全程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配合开展政策宣传、申请初审、入户摸排上报等工作。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37.6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配套完整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补贴资金严格执行村—乡镇—残联—民政—财政五级分级审核闭环流程，全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残疾人社保卡金融账户，专款专用、审

批凭证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通过村社公示、入户走访、电话定向告知、线上新媒体推送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针对新办证、新纳入低保残疾人落实主动提醒服务，政策知晓率 93.4%，宣传工作整体落实到位；建立多部门数据比对、年度全员集中复核、分级抽查核验常态化监管机制，发放名单定期公示，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但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多项短板：一是预算执行存在缺口，全年实际支出 23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2%；二是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月均发放人数 ≥ 590 人，实际月均 57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月均发放人数 ≥ 1060 人，实际月均 1050 人，两项人数指标均未达标；三是动态监管存在漏洞，全年因公安、殡葬、残联等部门人员信息更新滞后，产生 25 人次补贴错发，虽全部完成追缴整改，但动态清退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宣传覆盖存在盲区，少数民族语言宣传素材不足，针对重度失能、独居残疾人一对一上门宣讲频次不足，仍存在少量群众对政策不了解情况。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效落实残疾人兜底保障职能，全年累计发放补贴 234.33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 6852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 10200 人次，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到 100%，严格兑现“应补尽补”政策要求，统一按照 120 元/人/月标准按月足额发放，每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减轻低保残疾人生活开支、重度残疾人照护成本，有效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生活。经问卷调查，152

份有效问卷中残疾人综合满意度 95.2%，群众认可度较高，社会效益整体达成预期。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1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9	23.1	37	25	94.1
得分率	90%	92.4%	92.5%	100%	94.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合计				10	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经查阅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的要求，以上文件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给予专项帮扶，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提供法定依据。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项目内容与焉耆县民政局“统筹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牵头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终审、发放监管、动态复核全流程管理”的基本职能相适应，并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确定实施，由焉耆县民政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申请，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决策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文件、批复文件资料齐全。综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焉耆县民政局《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得出，目标编制符合《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质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9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95%”不符合国发〔2015〕52 号、民发〔2022〕79 号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核

心工作准则：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民生兜底类保障覆盖率指标从严、从高设定，兜底救助类符合对象覆盖率规范目标值为 100%；时效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geq 95\%$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中规定的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要求，及时率应为 100%，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以及正常的业绩水平，存在部分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为 90.90%，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 59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 1060 人”与 2024 年底摸排数及年度计划数相对应，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得出：本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补贴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基础

发放标准，补贴对象规模由县民政局联合县残联、各乡镇（街道）开展全域入户摸排、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后精准核定，预算编制流程规范、测算依据充分，具备较强科学性。一是标准测算依据统一刚性政策，严格按照自治区出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固定标准核算年度资金需求，不存在自行降低、抬高补贴标准情况，测算标准合规统一；二是人员基数摸排精准完整，年初组织乡镇、村（社区）全覆盖摸排辖区符合补贴条件的低保残疾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存量，结合上年度全年 12 个月补贴发放月均人数、年度预计新增办证/纳入低保残疾人、自然清退人员变动趋势综合预判全年发放规模，以摸排核定的预估发放人数作为预算测算基数，数据来源真实可追溯；三是资金需求测算逻辑闭环，年度预算总额=预测月均发放人数×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12 个月，测算公式清晰、计算过程完整，充分结合辖区残疾人动态增减客观因素预留适度浮动空间，统筹县级财政承受能力足额安排配套资金，预算编制贴合年度实际发放需求，能够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足额发放，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得出：本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资金分配规则清晰、分配方式公平合理。一是分配标准统一固化，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全县域执行同一补贴档次，不存在分区域差异化下调标准、人为区别对待残疾人的情况，分配标准公平统一；二是资金分配规模与受益人数精准挂钩，月度资金分配额度按照当期经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实际发放人数核算，资金分配量完全匹配真实保障需求，遵循“按人测算、据实分配”原则；三是分配流程闭环规范，由乡镇（街道）按月上报补贴发放清册，县残联完成残疾信息核验、县民政局开展资格终审后，统一汇总形成月度资金申请明细报送县财政局，财政依据审定发放名册拨付资金，全程依据资格审核结果据实分配，无平均分摊、切块粗放分配现象；四是动态适配人员变动，针对低保调整、残疾证到期、户籍迁移、身故等动态增减人员，同步调整月度资金分配额度，做到人员有变动、资金同步调，资金分配精准匹配每月实际保障对象规模，不存在资金闲置、超额分配或保障资金不足等问题，资金分配公平、精准、合规，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准确合理，与焉耆县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3.1 分，得分率为 92.4%。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98.25%	3	2.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有效	4	4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4	4
合计				25	23.1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查看财政资金到位文件，本项目 2025 年下达金额 237.6 万元，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预算支付凭证及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6 万元，实际支出 23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2%，由于项目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59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1060 人”未完成，根

据评分规则得权重的 7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民规发〔2022〕3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本项目资金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补贴标准，仅用于残疾人补贴发放；资金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直达群众，按月经多部门分级审核后据实拨付，审批资料、发放凭证完整留存；定期开展资格动态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并追缴多发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

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号）及《焉耆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方向，制度中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室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上级文件及焉耆县民政局项目相关制度得出：本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执行依据完整、政策落地具备合理性。国家及自治区已出台国发〔2015〕52号、新民规发〔2022〕3号、新民规发〔2023〕7号等完整制度文件，统一明确补贴对象、发放标准、部门职责、月度审批时限、动态复核、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绩效管理全链条管理要求；焉耆县补贴发放标准、政策衔接、资格认定规则均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规定，上级政策条款已覆盖全部业务操作环节，政策文件未强制要求县级单独制定专项实施办法，焉耆县采取转发上级文件、组织业务专项培训、制定内部操作台账、下发乡镇工作指引等方式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民政、残联、财政、乡镇分工清晰，按月完成申报、审核、资金拨付全流程，常态化开展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与资格动态清退，制度执行流程闭环完整。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符合单位需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

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实地调研以及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到：焉耆县民政局及各乡镇场通过线下阵地公示、入户走访、电话定向告知、线上新媒体推送等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办证、新纳入低保残疾人落实主动提醒服务，宣传台账、影像资料完整留存；群众政策知晓度较高，因不知情造成的漏保情况较少，政策宣传整体有效；存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内容不足、重度失能残疾人一对一宣传频次不够等薄弱环节。

通过问卷调查的 152 人中，有 138 人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9 人了解程度一般，5 人不了解，政策知晓率 93.4%，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补贴政策宣传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经实地调研、访谈、查看日常监管资料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7 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多部门数据比对、分级审核、资金专户直达、年度全员复核相结合

的监督管理机制，五级审核流程全程留痕，补贴发放名单定期公示，同步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监督整改责任分工明确，但全年因人员信息更新滞后产生 25 人次补贴错发，虽全部追缴整改，但动态清退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部分不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573 人	5	3.5
		C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4	4
		C1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1050 人	5	3.5
		C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4	4
	C2 产出质量	C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5	5
		C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5	5
	C3 产出时效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	4	4
	C4 产出成本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4	4
		C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4	4
合计				40	37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人数 6852 人，实际月均发放人数 571 人，目标值 ≥ 590 人，指标完成率 96.78%。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3.5 分。

C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由民政局向县委财经委员会打资金支付申请，批复后按月在 15 号之前完成发放，全年共计发放 12 次，目标值 ≥ 12 次，指标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总人数 12600 人，实际月均发放人数 1050 人，目标值 ≥ 1060 人，指标完成率

99.06%。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3.5 分。

C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由民政局向县委财经委员会打资金支付申请，批复后按月在 15 号之前完成发放，全年共计发放 12 次，目标值 ≥ 12 次，指标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财政“一卡通”系统及全县困难残疾人摸排汇总表，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自治区新民规发〔2022〕3 号、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应补尽补、应享尽享”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全域入户摸排、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同步落实新纳入低保残疾人主动提醒、入户政策告知服务，对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领条件且自愿提交申请的低保持证残疾人全部纳入发放范围。本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达 100%，不存在因政策宣传不到位、

摸排疏漏造成的漏保对象，全面实现符合条件困难残疾人应保尽保。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C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财政“一卡通”系统及全县困难残疾人摸排汇总表，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自治区新民规发〔2022〕3 号、新民规发〔2023〕7 号文件“应补尽补、应享尽享”工作要求，依托残疾人证数据库常态化开展数据摸排，对新办理一、二级残疾证群众主动推送政策提醒、上门宣讲告知。在坚持自愿申领原则前提下，辖区全部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且主动提交申请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均及时完成审核审批并足额发放补贴，本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无摸排、宣传不到位引发的漏保人员，全面实现重度残疾人应享尽享。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财政“一卡通”系统以及国库支付凭证，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新民规发〔2023〕7号文件资金发放时限要求，每月完成资格终审、资金申报后，财政部门按时拨付补贴资金，全部残疾人两项补贴均在当月15日前足额发放至残疾人社保卡金融账户，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发放时效达标，未出现逾期发放、延迟拨付等情况，切实保障残疾人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财政“一卡通”系统以及国库支付凭证，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120元/人/月标准足额计发，补贴标准全年保持统一，未擅自降低发放标准、无差异化分档执行情况，所有符合条件的低保持证残疾人均按照统一标准按月发放，资金测算、拨付发放均严格依据该标准核算落实，补贴发放标准合规统一。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C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财政“一卡通”系统以及国库支付凭证，项目严格遵照自治区统一出台的残疾人两项

补贴政策标准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统一按照 120 元/人/月足额发放，全县执行标准全年保持一致，未出现擅自下调标准、分区域差别化发放等情形；全部一、二级持证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均依据该标准核算拨付，发放标准合规统一，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社会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达成目标	7	7
		D22 政策知晓率	93.4%	8	8
	D2 满意度	D31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2%	10	10
合计				25	25

D11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系统及财政“一卡通”系统，2025 年焉耆县足额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年累计发放补贴 234.33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 6852 人次、发放资金 83.10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 10200 人次、

发放资金 151.23 万元，政策覆盖全县 8 个乡镇场、2 个场部及 1 家企业符合条件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到 100%，全面实现应补尽补、应享尽享。补贴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按月足额直达残疾人社保卡账户，有效缓解低保残疾人日常生活开支压力、减轻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成本负担，切实兜底解决残疾群众生活、照护刚性支出难题，持续改善残疾人基本生存保障条件，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兜底作用，有效保障辖区残疾人基本生活与照护需求。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12 政策知晓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公众评判法，为客观、真实掌握群众政策知晓情况，本次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匿名问卷方式进行，调查对象为辖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及监护人，通过问卷调查的 152 人中，有 138 人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9 人了解程度一般，5 人不了解，政策知晓率 93.4%，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补贴政策宣传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D21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各乡镇种植业参保农户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本次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152 份，调查涵盖政策知晓率、基本生活保障效果、政策宣

传服务、经办办事服务、补贴发放时效、资格认定公平规范6个核心维度，每题设置三类选项，综合满意度计算公式： $\text{综合满意度} = \text{各题目满意度平均数}$ ，经测算，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2%，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受补贴残疾人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标准化闭环办理，依托一卡通规范发放。

①固定分级审批时限链条：建立村—乡镇—县残联—民政—财政逐级报送机制，每月2日前村社区摸排上报、4日乡镇汇总、6日残联审核、10日民政报审资金、15日前财政足额发放，全流程按月节点闭环，杜绝拖延发放。

②统一一卡通发放渠道：全部补贴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同步录入“一卡通”系统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线上线下发放数据保持一致。无纸化地区以月度发放统计表留存备查，纸质凭证同步归档，发放全程可追溯。

③线上线下同步办件：推行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依托民政一体化平台、全国补贴系统受理申请，异地申请3日内推送户籍地、10日内完成资格认定。线下保留窗口、入户代办渠道，兼顾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残疾人。

2.分层精准宣传，落实主动服务，守住自愿申请底线。

①靶向精准推送提醒：针对新办证残疾人、新纳入低保残疾人，系统自动推送政策提醒，同步发放政策告知书，做到“政策找人”；留存宣传、电话通知、入户走访记录，全程留痕备查。

②差异化适配残疾人接收习惯：兼顾重度、听障、行动不便残疾人，不单一依靠线上宣传，线下宣传栏、入户一对一讲解同步开展；简化政策表述，清晰区分补贴叠加、择高领取规则，减少群众误解。

③严格执行自愿申领规则：已告知政策但群众主动放弃申请的，不强制纳入；后续重新申领仅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提前做好政策解释，减少矛盾纠纷。

3.多部门分工明晰，档案电子化减负，健全容错激励体系。

①权责清晰，问题分领域牵头整改：民政牵头低保变动、发放不准问题整改；残联负责残疾证认定、过期多发整改；财政保障资金拨付；乡镇街道牵头宣传漏保、摸排不到位问题整改，形成联动整改合力。

②推行无纸化电子档案管理：实行“一人一档”，系统可共享调取的证明材料无需群众提交纸质件；支持电子档案替代纸质存档，定期开展档案抽查，保证材料完整真实。

③容错纠错激励基层履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客观原因、履职到位产生的发放偏差，及时整改后免于或从轻问责；同时从严打击虚报、伪造材料骗补行为，建立资金追回机制，奖惩分明。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标准偏低。

①覆盖率指标设置不符合政策兜底要求。现行绩效目标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设定为 $\geq 95\%$ ，按照国家、自治区文件“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兜底准则，民生救助类补贴合格对象覆盖率标准应为 100%，95%的目标值标准偏低，不符合政策规范。

②发放时效指标标准不达标。时效指标设定发放及时率 $\geq 95\%$ ，但新民规发〔2022〕3 号明确要求每月 15 日前足额发放补贴，规范及时率应达到 100%，现有指标门槛过低，无法真实反映资金按时发放工作成效。

③整体绩效目标匹配度不足，指标数值未贴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民生兜底的刚性工作要求，不能客观衡量项目工作质量。

2.监督管理机制存在短板，动态精准管控不到位。

①跨部门数据信息更新存在滞后性。虽然建立了多部门数据比对、分级审核、全员复核等监管制度，但公安、殡葬、卫健、残联、民政等部门数据同步不及时，全年出现 25 人次补贴错发问题，虽已完成资金追缴整改，但暴露出动态资格清退工作落实不严。

②动态复核预警处置不及时。常态化数据比对、年度集中复核仅能事后发现死亡、户籍迁出、残疾证过期、低保退出等异常人员，缺少事前、实时预警机制，异常信息发现滞后，造成多发补贴。

③过程监管闭环存在漏洞。五级审核、公示、督查流程虽完整留痕，但对人员信息动态变动的日常跟踪力度不足，常态化动态清退执行不严，精准管理成效打折扣。

六、有关建议

1.规范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对标政策调整指标标准。

①重新修订项目绩效指标，对标国发〔2015〕52号、民发〔2022〕79号兜底要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调整为100%，严格落实应补尽补硬性要求。

②依据新民规发〔2022〕3号发放时限规定，把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调整为100%，以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为刚性考核标准，量化资金发放时效管控要求。

③完善绩效指标库，新增动态清退完成率、错发资金追缴及时率、政策主动告知覆盖率等贴合精准管理工作的指标，所有指标数值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设定，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民生兜底职能、预算资金规模高度匹配，绩效评价能够真实反映工作实绩。

2.健全动态监管闭环机制，消除信息滞后错发隐患。

①建立部门数据实时共享推送机制。民政、残联、公安、卫健、殡葬、人社、监狱等单位固定每日/每周数据互通频次，残联按月提前推送残疾证到期、等级变更信息，民政同步更新低保变动数据，打通数据壁垒，从源头减少信息滞后问题。

②强化常态化动态清退处置。在季度数据比对、年度全员集中复核基础上，增加月度简易复核，依托人脸识别、线

上生存验证开展常态化抽查；一旦筛查出残疾人死亡、服刑、户籍迁出、低保退出、证件失效等情形，次月立即停发补贴，做到即时预警、即时清退。

③压实分级动态监管责任。细化民政、残联、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动态核查分工，村社每月摸排辖区残疾人生存、户籍、证件情况主动上报；对数据更新不及时、漏报人员信息造成错发的经办环节明确整改追责要求。

④完善错发补贴长效处置机制。建立错发台账，对多发资金做到发现一笔、追缴一笔、整改一笔；定期对错发案例复盘，梳理信息延迟、漏复核等共性问题，优化审核流程，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完善全过程监督管控，提升监管有效性。

①做实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村、乡镇、县残联、民政、财政五级审核时限要求，所有申请、审核、发放、清退、追缴材料同步上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与电子档案，全程可追溯备查。

②拓宽监督渠道。除财政、审计、上级业务部门督查外，持续落实补贴发放名单定期公示制度，畅通群众电话、线上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③常态化开展内部自查整改。每月民政、残联联合开展补贴发放自查，每季度开展专项监管检查，针对动态清退、数据同步、资金发放等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限期销号，持续提升监督管理质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年初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民政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1	100%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 and 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1	50%	项目质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9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95%”不符合国发〔2015〕52号、民发〔2022〕79号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核心工作准则：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民生兜底类保障覆盖率指标从严、从高设定，兜底救助类符合对象覆盖率规范目标值为 100%；时效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95%”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号）中规定的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要求，及时率应为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1	100%	
				A32 资金分配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100%	

				合理性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0%；项目指标存在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0%，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1	70%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6 万元，实际支出 23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2%，且数量指标未完成。

					50%，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 合规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	4	100%	
	B2 组织实施	15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 健全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焉耆县民政局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1/3； ②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权重分的 40%，若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3	100%	
			B22 业务管理	4	【指标解释】 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100%	

			制度健全性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制度，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60%，凡一项缺失扣除本项权重的1/3，扣完为止；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有且符合单位需求得权重分的40%，凡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本项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业务管理制度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政策的宣传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各乡镇按照规定对补贴项目进行宣传； ②宣传渠道和形式具有公开性； ③政策知晓率达到80%以上。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访谈、相关业务资料	4	100%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按月开展多部门数据核对，半年全面复核、年度生存核	3	75%	年因人员信息更新滞后产生25人次补贴错发，虽全部追缴整改，但动态清退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部分不到位。

					验齐全，有台账； ②人员异动及时停发，无多发错发；出现错发可扣分，未追回本项不得分； ③各级审核资料齐全、全程留痕可追溯； ④一卡通发放、专账核算，无挤占挪用、违规代领。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 【数据来源】公示信息资料、抽查资料、访谈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8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5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590 人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590 人得满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在 550—589 人之间得 3.5 分，月均发放人数在 510—549 人之间，得 2 分，月均发放人数低于 510 人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3.5	70%	焉耆县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人数 6852 人，实际月均发放人数 571 人，目标值≥590 人，指标未完成。
				C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标杆值】≥12 次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全年发放 12 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4	100%	

				C1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	5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060 人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发放人数≥1060 人得满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发放人数在 1010—1059 人之间得 3.5 分，月均发放人数在 960—1009 人之间，得 2 分，月均发放人数低于 510 人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3.5	70%	焉耆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总人数 12600 人，实际月均发放人数 1050 人，目标值 ≥1060 人，指标未完成。
				C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标杆值】≥12 次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全年发放 12 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4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5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按照完成比例*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5	100%	

				C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5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按照完成比例*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5	100%	
		C3 产出时效	4	C3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标杆值】每月 15 日前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均在每月 15 日前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个月晚于 15 日前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4	100%	
		C4 产出成本	8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标杆值】≤120 元/人/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困难残疾人生活实际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月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4	100%	

				C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标杆值】≤120 元/人/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重度残疾人护理实际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月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4	100%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标杆值】有效保障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得权重分的 100%；基本保障得权重分 80%；一般保障得权重分 60%；未能保障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7	100%	
				D12 政策知晓率	8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残疾人对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标杆值】≥85%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政策知晓率≥85%得满分；若低于 85%，按照完成比例*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D2 满意度指	7	D21 受补贴残	7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情况。	10	100%	

		标		疾人满 意度	【标杆值】≥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90%得满分,若未到达 90%,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事项			项目负责人		岳志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7.6	其中：财政拨款	237.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9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06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有所提高，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0%。保障困难残疾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90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060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为客观、真实评价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落实成效，全面掌握群众政策知晓情况、保障效果及服务满意度，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管理、提升助残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群众满意度专项调查。本次调查采取随机抽样、问卷、电话访谈方式进行，调查对象为辖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及监护人。本次共发放问卷 1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2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涵盖政策知晓率、基本生活保障效果、政策宣传服务、经办办事服务、补贴发放时效、资格认定公平规范 6 个核心维度。综合满意度为：

$(93.4\%+96.1\%+94.7\%+96.7\%+97.4\%+94.9\%)\div 6=95.2\%$ 。

1：政策知晓率统计

调查项目	了解	基本了解	不了解	单项满意度
清楚了解两项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及发放标准	138	9	5	93.4%

2：基本生活保障效果满意度统计

调查项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单项满意度
两项补贴有效保障残疾人基	143	6	3	96.1%

本生活、缓解 家庭负担				
----------------	--	--	--	--

3：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满意度统计

调查项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单项满意度
两项补贴政策 宣传、解读、 告知通知服务 质量	140	4	8	94.7%

4：经办流程及服务态度满意度统计

调查项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单项满意度
补贴申请、审 核、审批流程 及工作人员服 务态度	145	4	3	96.7%

5：补贴发放时效满意度统计

调查项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单项满意度
两项补贴按时 足额发放、发 放时效保障情 况	148	1	3	97.4%

6：资格认定公平规范性满意度统计

调查项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单项满意度
------	------	--------	-------	-------

两项补贴资格 认定公平公 正、政策执行 规范度	142	3	7	94.9%
----------------------------------	-----	---	---	-------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访谈问题 1：咱们目前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政策执行流程走得顺不顺，核心流程是怎么运转的？

负责人回答：整体流程是理顺了，完全跟着自治区新民规发〔2022〕3号、新民规发〔2023〕7号两份文件卡时间节点走。简单说就是村里每月2号报享受补贴人员，乡镇4号汇总上报，县残联6号审核完交民政局，民政局10号统一报财政局，财政局15号之前必须把钱打到残疾人社保卡一卡通里，按月发放不拖欠。现在线上线下双通道办事，既能线下窗口办，也能走民政通、全国补贴系统全程网办，还开通了跨省通办。唯一一点小麻烦就是基层人手不够，民政干事都是身兼数职，每月要录系统、传发放凭证，偶尔会赶节点加班，但流程标准没打折扣，线上线下发放数据能对上。

访谈问题 2：政策宣传这块做得怎么样？群众最容易搞混、有疑问的地方是啥？

负责人回答：宣传渠道我们全覆盖了，村公告栏贴明白卡、入户走访、微信群推送，新办残疾证、新入低保的群众我们都会单独发政策告知书，系统也会自动推送提醒。但残疾人本身特殊，很多重度、听障、独居老人看不到手机消息，只能靠村干部上门讲。大家疑问最多的就是补贴叠加规则，很多老人分不清哪些补贴能一起领、哪些只能择高拿。比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老年人护理补贴只能选钱多的一份；但两项补贴跟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可以叠加。还有一条

大家很难理解：上门通知过政策但本人不申请，算自愿放弃，之后再申请只能从当月发，之前漏的不补发，这块我们要反复跟家属解释。

访谈问题 3：动态核查、资格退出这块是怎么开展的，实操中有哪些难点？

负责人回答：我们固定多部门数据比对，民政、残联、公安、殡葬、监狱、社保每月、每季度互通数据，每年至少一次全员集中复核，搭配入户、人脸识别做生存验证，只要出现残疾人去世、户籍迁走、低保取消、证过期、服刑这些情况，次月就停发补贴，做到应退尽退。难点主要是信息滞后，很多残疾人去世、外出失联家属不主动上报，要等殡葬、户籍数据比对出来才发现，中间容易多发一两个月补贴，后期上门追钱特别费劲；还有外出务工常年联系不上的残疾人，复核要反复打电话、找亲属核实，工作量很大。

访谈问题 4：残疾证到期、等级变更和补贴发放衔接这块，咱们是怎么处理的？

负责人回答：按文件要求残联提前 6 个月就短信、电话提醒残疾人换证，证件过期次月直接停补贴。如果重新办证再申请，最多能补发 3 个月补贴，这点群众认可度很高。要是换证期间残疾等级没变，不用重新申请，我们后台更新系统就行；等级变了就按新标准发放。遇到生病、自然灾害没法及时换证的，我们会设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来标准发钱。现在最大的问题还是不少残疾人记性差，忘了换证，补贴断了之后再来找我们，来回沟通耗费大量基层精力。

访谈问题 5：各部门分工、基层办事压力大不大，容错机制落实效果如何？

负责人回答：分工分得很清楚，谁出问题谁牵头整改：低保变动、发放不准归民政；残疾证认定、过期问题归残联；资金不到位财政负责；宣传摸排漏人由乡镇街道兜底。基层压力确实大，村、乡镇大多是兼职人员，既要入户走访、政策宣讲，还要录系统、整理一人一档档案，现在虽然推行电子无纸化档案减轻了一点存档负担，但日常事务还是堆在一起。容错机制我们基层干部都很支持，只要工作人员没有私心、按流程办事，只是因为数据延迟、客观原因出现少量多发漏发，及时整改之后不用追责，大家干活不用畏手畏脚；但要是故意造假、帮人骗补贴，我们肯定严格追责，一码归一码。

访谈问题 6：现阶段项目存在哪些短板，后续打算怎么优化改进？

负责人回答：目前主要有四块短板。第一是宣传有盲区，重度失能、外出流动残疾人很难精准通知到；第二是跨部门数据没法实时同步，存在时间差，容易出现多发迟停；第三是基层人手不足，专职人员少，业务压力大；第四是行动不便残疾人办事难，很多人不会线上操作、社保卡金融账户不会激活。后续我们针对性调整：一是做大字版政策宣传材料，一对一入户讲解，简化专业话术；二是推动各部门数据自动实时同步，减少群众重复交材料；三是残联建立换证台账，双重提醒避免断发补贴；四是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代办、陪同

银行激活社保卡；同时常态化给基层做系统、政策培训，用好线上人脸识别复核，减轻入户压力，把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做扎实。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评价项目名称	焉耆县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李友鹏
项目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方式	王娟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娟 焉耆县民政局 2025年7月30日		